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
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截至目前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10.20 万元，项目专户余额为 5594.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董事会同意该项目提前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及时、审慎选取新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剩余募集资金的投向。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募投项目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方能通过。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2[855]号）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5,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24,775.00 元。根据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10,780.00	10,780.00
2	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8,850.00	8,850.00
3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760.00	7,760.00
4	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598.00	2,598.00
	合计	29,988.00	29,988.00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募投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8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5,311.60 万元，变更为实施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此外，截止目前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为：

1、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30.00 万元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2、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8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归还其银行贷款。3、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4,708 万元（其中一期建设投资约为 8,150 万元，包括使用超募资金账户 6,750 万元进行投资）。

针对以上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在建项目，公司已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广西百色乐业红水河流域一带，原投资总额估算为 7,76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入 4,520.00 万元，设备购置

及安装投入 662.00 万元，其他费用投入 2,578.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业渔业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原定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5 年 9 月。计划建成标准化养殖网箱 10000 个、养殖网箱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

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支出 2,410.2 万元，占原计划投入总金额的 31.06%，项目的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累计已建成各种规格网箱 1,555 口，共计 41,880 平方米，折合标准网箱（按 20 平方米计）2,094 口，完成了相关饲料库房等建筑物的构建，并已配备了饲料船和活鱼运输船。今年公司已经利用项目一期建成的网箱购进了罗非鱼苗、草鱼苗等及水产饲料从事养殖业务。

三、提前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发展养殖基地除了为自身提供原料鱼外，更重要的是通过发挥示范作用，辐射和带动周边农户发展标准化养殖，扩大公司原料鱼的长期供应来源。经过公司培训、示范、引导、带动和地方政府扶持，项目周边农户已经意识到渔业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广大农户已经接受并开始规模化地进行网箱养殖。目前该区域除公司已有的折合 2000 多个标准网箱的养殖能力外，周边养殖农户也已建成 8000 多个网箱进行规范化的标准养殖，公司加农户的网箱总数已经突破 10000 个。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达到了开发和带动该水域渔业发展从而为公司持续提供合格原料鱼的目的。

同时，从环境保护和管理成本的方面考虑，虽然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但考虑到水体的承载能力，公司如继续增加网箱养殖，必须在该流域内进一步分散布局，从而会加大公司的管理跨度和难度，增加公司养殖的经营管理成本。而正是由于分散布局的要求，农户的养殖模式比公司养殖更为有利。此外，当地农户在经营养殖场的时候，还可以兼顾农业种植和其他产业，具有的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低的优势，农户养殖还无需缴纳税金和社保等费用，在集中养殖难以继续扩大且分散养殖公司经营成本高于农户养殖的情况下，通过“公司+农户”的成熟模式，公司把精力投入到养殖技术培训、质量安全监管、产品回收加工上来，大力发展农户进行标准化养殖，更有利于实现公司扩大原料来源的目标和地方政府实现农户增收致富的目标，实现公司和农户的双赢。

综合以上客观情况，公司经过谨慎考虑，认为已经没有必要继续实施原项目

的后续建设，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决定提前终止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审慎、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新项目中，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提前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提前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是根据当前客观形势的变化对项目实施计划作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最大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本次提前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

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百洋水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提前终止是公司结合当地水产养殖建设和推广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和管理成本等因素审慎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终止“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都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终止“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